

## 國立屏東大學 112 年度 【學生學習課業輔導服務 徵件辦法】

### 一、計畫依據：

依據教育部 112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理。

### 二、計畫目標與說明：

針對本校學習成績落後學生進行追蹤輔導，藉以降低休退學比率，提供課業學習落後之學生個別化之課業輔導服務，也鼓勵有意願提升學習能力學生參與，協助學生克服學習困境、促進學習成效。

### 三、徵件對象與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徵件對象：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，以學系為單位統一提出申請。
- (二) 申請資格：申請輔導科目須為當學期修習科目，申請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即可提出申請。
  1. 前一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總修習學分數 1/2(或 1/3)者，經學系追蹤及導師輔導後，評估學生有課業輔導需求者。(學期第 5 週至第 6 週受理申請)
  2. 有意願精進學習之學生，申請科目須為就讀學系之「必修」課程。

### 四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課輔小老師遴選與規定：
  1. 由學系教師遴選推薦成績優良、表現優異且具服務熱忱的學生擔任課輔小老師，課輔小老師須為本校大二(含)以上在學學生，以教學相長方式提供課業協助服務。
  2. 課輔小老師之人選如為僑外生，應持有勞動部核發之效期內的工作許可，始得依工作許可期間採認輔導時數及核發獎助學金。(請於申請文件中附上居留證正反面影本、效期內之工作證影本。)
- (二) 課業輔導方式：
  1. 由課輔小老師與受輔導學生自行安排輔導時間及地點(限校內公開場所如：圖書館、教室)，課輔小老師依申請核定後之輔導科目及時數進行課業輔導。
  2. 得採一對一或一對多之輔導方式，課輔小老師與受輔導學生於每次輔導結束後須填寫「學習輔導日誌」；受輔導學生需於最後一次輔導結束後填寫「受輔導學生學習紀錄表」後繳交系辦。
  3. 系辦於學期第 16 週前將「學習輔導日誌」、「受輔導學生學習紀錄表」繳交至本中心辦理獎勵金報支作業。
- (三) 輔導時數與期間：
  1. 受輔導學生：受輔導時數依每位學生學習需求而定，受輔導期間為學期第 7 週至第 15 週。
  2. 課輔小老師：每人每學期可申請課輔獎勵金合計以 30 小時為上限。
- (四) 獎勵金：每小時新台幣 250 元整，依課輔小老師實際輔導時數核發獎勵，每學期期末核發。
- (五) 經費補助上限說明：每一學系課輔小老師獎勵金之總申請上限為新台幣 50,000 元整。  
(範例：A 學系總共申請 6 位課輔小老師，每 1 位課輔小老師當學期輔導時數各為 30 小時，則 A 學系總申請經費為： $\$250 \times 30 \text{ 小時} \times 6 \text{ 人} + \text{二代補充保費} \$950 = \$45,950$ )

### 五、申請辦法：

- (一) 申請期程：112 年 10 月 2 日(星期一)至 112 年 10 月 12 日(星期四)止。
- (二) 申請文件：由學系遴選召集課輔小老師與受輔導學生，統籌填寫「學生學習課業輔導服務申

請表」(如附件 1) word 電子檔和核章紙本 1 份，於申請期限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
1. word 電子檔：寄至 [juting@mail.nptu.edu.tw](mailto:juting@mail.nptu.edu.tw)，信件主旨請註明「112-1 學生學習課業輔導服務」。
2. 核章紙本：送至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2 樓教學資源中心辦公室。

(三)申請文件如有缺漏，需於申請期限內補齊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 六、審查程序：

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審查會議召集人，審查結果將以電子郵件通知，通過後即可開始安排學習課業輔導服務。

## 七、執行期程：

112-1 課程：自計畫通過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5 日(星期五)止。

## 八、結案方式與義務：

請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(星期三)下班前繳交當學期的「學習輔導日誌」(附件 2)、「受輔導學生學習紀錄表」(附件 3)。

## 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按本中心公告辦理之。

## 十、聯絡窗口

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許茹婷 (分機 11603、E-mail：[juting@mail.nptu.edu.tw](mailto:juting@mail.nptu.edu.tw))